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立明(蔡副秘書長柏英代理)

記錄：陳芝媿

出席委員：姚雨靜、蘇娟娟、殷茂乾、陳俊源、馬祖琳(請假)、陳明賢、李長燦、吳剛魁、王張美寧(請假)、簡瑞連、卓水源、黃國盛、楊月雲、李美雲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林靖育、林旻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每人每年保費為 480 元，保額較低，若是附加「戶外活動責任險」保費則需再加 240 元，請社會局再研議是否增加預算，補助托育人員加保「戶外活動責任險」，以提高托育人員之保障。
- 二、建議「簽訂居家式托育服務契約常見問答集」可連結至勞工局好神托 APP，以更多元管道讓更多家長及保母可查詢。

社會局回應：

- 一、經查其他五都目前亦是補助托育人員保險費 500 元，建議維持現行補助方式，由托育人員自行選擇是否加保戶外活動

險。

二、本局再與勞工局聯繫，將「簽訂居家式托育服務契約常見問答集」放置好神托 APP 中，提供托育人員及家長參閱。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第 11 頁)，報請公鑑。

說明：謹就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本局推展本市「托育服務」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原住民區域的照顧模式多為家內照顧為主，不同區域宜有不同的考量及運作模式，家外照顧資源無法進入原住民資源較匱乏之區域，請社會局研議是否建置家庭外照顧資源進入該區域。

社會局回應：

經本局盤點 38 個行政區域，其中無家外照顧的區域為田寮、內門、六龜等 8 個區域，地廣人稀為建置上較困難的因素之一。目前本局與杉林區聯繫，希望培力在地協會協助建置，由於當地協會並無相關背景及專業，本局願意負擔師資與進入該區的交通費用，並設立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公費班，讓家外照顧服務資源可傳送到該區域，輔以育兒指導及以定點托育等多元服務，建置一個社區化的育兒據點，以期永續經營。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準公共化」工作報告(第 22 頁)，報請公鑑。

說明：謹就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本局推展本市「準公共化」情形

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於工作報告 P.26 中「未來發展方向」提到要逐年提升托育人員之勞動條件，勞工局於今年下半年針對托嬰中心做專案勞動檢查，來年將會再針對托嬰中心之勞工加強宣導，另勞工局會於明(108)年 1 月底提供本次查核結果名單予社會局。

社會局回應：

俟勞工局提供名單予本局，若有裁罰，請副知本局，將再商討如何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托嬰中心加強輔導與宣導。

裁示：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各區收費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
- 三、查本局前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市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以 38 個行政區分區訂定

收費標準，並以每週收托 5 日及每日托育 10 小時，採四分位法(Q1 及 Q3)區間方式提供收費參考，並以第三分位數值(Q3)作為收費上限，部分行政區未有收費金額，則參照鄰近區域訂定，並於 106 年公告。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105 年 12 月 100.34、106 年 12 月 101.56，截至 107 年 10 月達 102.65，年增率為 1.1%，呈現逐年提升趨勢。另外，根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之 106 年度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6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每月為 82,126 元，相較 105 年度每月 80,334 元，提升 1.02%，呈現微幅提升趨勢。

五、經調查六都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之調費機制，臺北市及新北市採取調查轄內收費情形審酌、桃園市採取針對特定行政區調整、臺中市採取個案審議機制、臺南市參酌 106 年度可支配所得 12%並加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6,000 元。

六、本市 108 年度調費機制之擬參考下列數據，訂定收退費基準。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7 年 1 月至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6%。

調整費用為：以每週收托 5 日及每日托育 10 小時中位數 15,000 元 \times 0.016=240 元。

(二) 依據本市 106 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得 12%，加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6,000 元之金額調增。

調整費用為：106 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得 12%

82,126 元 \times 0.12+6,000= 15,855 元，

15,855-15,000=855 元。

(三) 依據基本工資由 107 年 22,000 元調至 108 年

23,100 元，漲幅率為 5%。

調整費用為：以每週收托 5 日及每日托育 10 小時
中位數 15,000 元*0.05=750 元。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加入登記制與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均不可超過本市訂定之收費上限，依據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惟近 2 年托育人員收費情形已無參考價值，如依法令依據僅可參考物價指數，倘建議參考以 107 年 1 月至 10 月之平均物價指數 1.6% 為計算基準，審酌調增此金額是否妥適，惟因保母代表委員今日並未到場，建議調整收費基準應與保母代表商討及衡量家長負擔後決定。

社會局回應：

擬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參考物價指數，於明年召開審議小組，針對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事宜作出決定後公告。

決 議：依委員意見精算日間托育收費基準，於明年審議會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